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*ST 永林

编号：2021-039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21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面积为 104,744 亩的林木资产及其林地使用权资产[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中林评字【2021】217 号），截止 2021 年 04 月 30 日，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,755.05 万元]转让给中林（三明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,755.05 万元。

（二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审议事项：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4日